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2 新冠用药专项采购申诉和质疑结果 投诉处理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业务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0〕8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截止《2022年云南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专项采购申诉和质疑结果公告》投诉时间止（2023年2月9日18:00时），共接收到符合条件的投诉1件，现将投诉接收和处理情况通知如下：

序号	投诉人	被投诉人	投诉事项	受理情况	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处理决定和依据
1	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申报的布洛芬混悬液（60ml:1.2g）未按规定申报全国最低3个省份价格。	受理	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价格高于全国最低3个省份价格。	根据《2022年云南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专项采购的工作通知》等挂网规则，投诉成立，取消该产品挂网资格。

如对本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理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昆明市官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联系人：何老师

咨询电话：0871—63886059

